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 十二年國教,議 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四	國語	5.6.11.12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四	國語	5.6.7.8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四	社會領域	2.3.4.5.6 .7.8.9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四	社會領域	10.12.13. 14.15.16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四	英文領域	4.5.6.7.8 .9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,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四	藝術與人文	1.2.3.4.8 .9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,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四	健康與體育	5. 6. 7. 8. 9 . 10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4. 5. 6. 7. 8 . 9. 10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四	健康與體育	5. 6. 7. 8. 9 . 10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/下	四	自然與生活科技	11. 12. 13. 14. 15. 16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下	四	社會領域	14. 15. 16. 17. 18. 19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四	國語	1. 2. 3. 4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四	社會	5. 6. 7. 8. 9 . 10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四	自然與生活科技	11. 12. 13. 14. 15. 16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四	國語	11-12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四	社會	13. 14. 15. 16. 17. 18.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四	社會領域	10. 11. 12. 13. 14. 15. 16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四	活動宣導	4、14、16、 19/6	
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四	活動宣導	12/10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四	綜合	4	